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纪委文件

化物纪发〔2025〕1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纪委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纪委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纪委工作规范》（化物纪发〔2016〕2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纪委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纪委（以下简称所纪委）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所纪委作为研究所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研究所内设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研究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和党建的重要工作力量。所纪委协助研究所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组织关系隶属于研究所党委的基层党组织、党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三条 所纪委在上级主管部门和研究所党委的领导下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所纪委每年至少向研究所党委汇报2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于重要工作、重要问题

和重大事项等情况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研究所党委请示报告。

第四条 所纪委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纪委、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纪检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落实对研究所监督执纪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开展日常监督、执纪审查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提请支持帮助。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五条 所纪委由研究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研究所党委任期相同。

所纪委的组成以及书记的任免等，按照相关规定与程序履行审批。

第六条 纪委书记主持纪委全面工作，带头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抓好纪委建设，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加强对纪委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纪委副书记协助纪委书记做好纪委日常工作。

纪委委员按照规定参加纪委会以及所纪委其他有关会议，参与议事决策；按照工作分工，参加所纪委监督执纪有关工作。

第七条 所纪委应定期召开纪委会，每年组织召开纪委会不少于4次，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

纪委会根据会议内容，通过扩大会的形式，要求从事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专兼职干部参加，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纪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半数的为通过。

第八条 纪委委员应严格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擅自将研究决定的内容外传，不得擅自对重大问题进行答复和处理，严格遵守党纪党规与保密规定。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所纪委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研究所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第十条 所纪委的基本职责和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政治监督，深化日常监督，开展专项监督。坚持把对研究所党委及其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监督作为基本职责；通过谈心谈话、检查调研、列席会

议、听取汇报、述责述廉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对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四风”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等重要工作开展专项监督、专项整治。

（二）受理对研究所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规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根据巡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协助所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办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制约监督，保障权力公正廉洁、依规依法行使。

（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经常开展纪律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对新任职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五）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指导督促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举一反三、

切实整改。对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基层党组织，采取制发监督建议书等方式，推动整改纠正问题。

第十一条 根据分工，纪委委员负责纪委有关方面的工作，主要任务有：

（一）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以及研究所党委的文件和会议精神，执行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二）参加纪委会议，研究重要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及规定，对纪检监察审计工作计划、总结和其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发挥个人在纪委集体领导中的作用，根据分工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协助、指导、监督和检查所联系基层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好落实工作。

（四）了解全所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本人所联系基层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纪委会或纪委书记汇报。

（五）完成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落实年度述职工作。

第十二条 所纪委对基层党组织、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处级及以下党员开展立案审查，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所纪委发现基层党组织、处级及以下党员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依据相关党内法

规开展问责调查，调查失职失责问题，按照规定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第五章 纪律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所纪委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信访举报台账，对接收的信访举报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分类办理。对业务范围内信访举报的办理意见，应当经纪委书记审批。

第十四条 所纪委对信访举报材料进行甄别筛选，精准识别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动态更新处置情况。作为问题线索处置的，应当提出处置意见，制定处置方案以及安全预案，经所纪委书记审批后，严格按照《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所纪委开展纪律审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者报批手续后，依规依纪依程序分析研判、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所纪委对基层党组织、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立案审查，应当按照程序报党委书记批准。立案审查应当制定审查方案，由所纪委书记审批。审查工作结束应当形成审查报告，经所纪委书记审批后，方可进行审理。审理工作结束应当形成审理报告，经所纪

委书记审批、纪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履行纪律处理、处分程序。

第十六条 所纪委给予基层党组织、党员党纪处分，依据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办理。所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前，应当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的意见。

所纪委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处分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和处分决定等材料报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同时向直属机关纪委报备立案、处分决定书等文书材料。

所纪委应当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回访教育和专项检查等机制，加强与相关基层党组织以及组织人事部门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六章 日常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于属于《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中的事项，严格按照《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向所党委请示报告，向上级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办文审批制度。所纪委重要工作报告、重要制度或文件，经纪委会议审议通过，报所党委审批。一般性文件由所纪委书记签发。

第十九条 所纪委应加强纪检干部培训教育，坚持组织专项培训，鼓励纪检干部参加院内外业务培训、巡视督查等工作，持续提升研究所纪检干部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和追责问责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加强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内部管理，认真执行办案安全有关规定。从严管理纪检干部，坚决查处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问题。对违反本规则的纪委委员、纪检干部，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规依纪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所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大连化物所纪委工作规范》（化物纪发〔2016〕2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纪委、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纪检组。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
